

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筑教发〔2022〕50 号

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卫健局、招生考试机构、疾控中心：

为保障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顺利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规定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下，确保我市高考组织实施有序，特制定《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为保障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顺利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规定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下，确保我市高考组织实施有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要求，按照“预防为主、依法科学、分级分类、联防联控”的原则，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高考工作，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精准防疫。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疫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防控准备，科学妥善安排高考期间防疫工作，落实落细“四早”要求。

（二）分级负责原则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各级高考防疫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确立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的会商、分析、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各项措施，根据疫情防控等级变化，适时调整处置办法。

（三）联防联控原则

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联防联控联动联控，形成疫情防控工作合力，确保信息及时互通、要求及时传达、工作及时落实。

三、组织机构

市招生委员会成立 2022 年贵阳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岚（市政府副市长）

梁显泉（市政协副主席、市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何成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华荣（市教育局局长）

葛 兵（市卫健局副局长）

郑国庆（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疾控中心；各区（市、县）

政府分管教育、卫健的领导。

市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工作调度小组：

组 长：齐 忠（市教育局副局长）

葛 兵（市卫健局副局长）

李 玮（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成 员：廖 红（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董飞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罗天阳（市卫健局四级主任科员）

各区（市、县）及有关学校要在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下设立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高考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应急处置。

各区（市、县）招委会及有关学校要做好高考疫情防控的保障工作，确保考试组织实施中需要的考试工作人员、必要的设施设备、防疫物资物品及时到位。

四、工作措施

（一）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各区（市、县）要提前确定高考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名单，切实全面掌握相关考试工作人员的动态，精准摸排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旅居史、接触外来人员等信息。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前 14 天

不得离开考区，所在单位在工作前 14 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填写《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由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盖章后报当地县级教育局备案。考试工作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加涉考工作前 3 天身体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不得参与涉考工作。考试工作人员应在首科开考前 48 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考试工作。

（二）试卷运输、整理、分发

1. 接卷人员在接卷前要统一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统一佩戴口罩，并携带一定数量的速干手消毒液。接卷车辆出发前要进行消毒。

2. 分卷场要做好试卷存放场所消毒工作。参与试卷整理、分发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检测。

3. 分卷场试卷分发时，分发工作人员与领卷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口罩，并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领卷车辆在进入和离开分卷场所时必须进行消毒。

4. 试卷保密室要提前消毒，加强通风，严格保密室进出登记管理制度。试卷安全保密值班人员在整个试卷安全保密值班期间早晚两次检测体温，无异常情况方可继续参与试卷安全保密值班工作。

5. 试卷清点完毕进入保密室后，试卷保密室要再次进行消毒。试卷安全保密值班人员在进出试卷保密室时，要使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

（三）考试组织

1. 考点考场准备工作

（1）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增加防疫工作职责；考点增设一名防疫副主考和一医一护，原则上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专职负责考试实施防疫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2）学校要统一组织在校考生在首科开考前 48 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非在校考生在参加考试时要提交考前 48 小时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14 天外地返筑的考生，应按要求完成规定次数的核酸检测，未完成的，应安排其在隔离考点（场）参加考试。从低风险地区返筑未满 14 天的考生，应按要求完成规定次数的核酸检测，在参加考试时要提交考前 48 小时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

（3）定点医院要在各考点设置临时医疗点，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过硬的医护人员进驻考点，并配备充足的急救设备和药品。成立考试医疗救治专家组，制定医疗救治保障方案，及时开通考试救治“绿色通道”。按属地原则，由属地卫生部门安排调度专门应急医疗救护车，随时待命。有条件的地区每个考点现场安排

1 台救护车。

(4) 各考点在考生看完考场后，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考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楼道、厕所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水龙头、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5) 考点在考务培训时要对考试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开展各项考务工作前必须熟悉、掌握工作流程和防控工作要求，依法、科学、精准开展应急演练。

(6) 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采用红外测温设备和手持测温枪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7) 各考点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考场和 1 个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液、个人防护用品，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

隔离考场由 2 名监考员和 1 名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共同在考场内进行监考。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做好个人防

护措施，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8）各考点对特殊人群要按照“一人一策”原则，设置专用考场。

2. 考点防疫物资储备

各区（市、县）要联系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做好防疫设备和物资的储备。

考点必须配备红外测温设备和一定数量的手持测温枪、消毒剂、速干手消毒液、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各考点最少要配备一台红外线测温设备，按每个考场配备一只手持测温枪，2-3瓶速干手消毒液。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四）考前管理

1.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

（1）所有在省内的考生在考前 14 天内不得离开考区，所有在省外的考生须在考前 14 天前返回报考行政区域内。考前 3 天，由区（市、县）级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

（2）在校考生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异常以及身体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学校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局。在校考生在考前 3 天向区（市、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提交由学校开具的《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方可领取准考证。

（3）非在校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填写《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体温测量记录异常以及身体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要及时报告当地区（市、县）级招生考试机构。

（4）考前 14 天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要及时向当地区（市、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报备，填写《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

（5）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

须经当地区（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区（市、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6）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区（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区（市、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本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区（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区（市、县）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未按规定报备的，做完核酸检测后，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7）各高校、高职及中职院校在考前 14 天要严密监控本校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旅居史、接触外来人员等信息，并对考生签订的承诺书负责审核。社会考生健康监测由各区（市、县）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8）要关注考生的心理状况，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做好

心理疏导。

2. 考点周边管理

(1) 各区(市、县)要根据考点周围的实际情况,联系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适当扩大考点周围的警戒范围,严禁摆摊设点,避免考生家长在考点周围聚集。

(2) 各区(市、县)在考前和考试期间要联系疾控、公安、市场监管、药品食品管理部门重点对考点周围的宾馆旅舍、饮食门店开展专项疫情防控检查。对防疫措施不到位、管理混乱、卫生情况差的宾馆旅舍和餐饮门店要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立即停止营业。

3. 考场布置

高考必须使用标准化考点。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4. 进入考点考场

(1) 提醒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做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如考生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部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

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考生乘坐班车赴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部卫生。

（2）考生在开考前一个小时分批陆续进入考点考场，各考点要维护好入场秩序，设置一米线，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3）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在进入考点和考试期间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考生进入考点除了核验准考证和身份证明之外，还必须使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后方可进入考点。

（5）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监考员在考生进入考场前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及再次体温检测。体温检测及违禁物品检查无异常后，考生使用速干手消毒液消毒后方可进入考场。

（6）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C 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

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五）考试期间管理

1. 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

2. 监考员如果在考试期间发现考生有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点主考和防疫副主考，由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会同疾控人员进行研判处置。

3. 如考试期间考生突然发热（体温高于 37.3°C ）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监考员应立即通知主考和防疫副主考，由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会同考点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进行研判处置。如确有必要，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隔离考场。

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

免其他考生恐慌。

4. 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

（六）考生离场

1.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避免拥挤，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距离。考点可根据实际，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距离。

3.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进行消毒、整理、封装、运输和扫描。

4. 考点应安排提前交卷的考生到指定区域休息，指定区域范围应适当扩大。提前交卷考生在离开座位后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七）试卷分发、整理、回收

考点每科目试卷分发、整理、回收后，分发、整理、回收场所必须进行消毒。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二）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1. 贵阳市 2022 年贵阳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2.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证明
3.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

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贵阳市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安全，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安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以快速、准确处置突发疫情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疫情事件，科学判断疫情发展形势，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科学有序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最大限度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适用范围

（一）出现可疑症状人员

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中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和腹痛等症状人员。

（二）出现单个以上病例

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中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三）出现密接或次密

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中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三、应急准备

（一）物资准备

根据各个考点的规模、考试工作人员数量、考生数量，准备充足的医用口罩、洗手液（肥皂）、速干手消毒液、测温仪、一次性手套、防护服、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手套、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二）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和专用考场

各考点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考场和 1 个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一间。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各考点对特殊人群要按照“一人一策”原则，设置专用考场。

（三）人员准备

各考点设置一名防疫副主考和一医一护，原则上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专职负责考试实施防疫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隔离考场应有两名监考人员和至少 1 名医护人员或防疫人员在考场内进行监考。各考点按属地原则，由属地卫生部门安排调度专门应急医疗保障车辆，随时待命。

（四）联防联控

本着就近便捷的原则，建立各考场与定点医院对口联系机制，确定联系人，明确联系方式，定点医院要在各考点设置临时

医疗点，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过硬的医护人员进驻考点，并配备充足的急救设备和药品。成立考试医疗救治专家组，制定医疗救治保障方案，及时开通考试救治“绿色通道”。定点发热门诊接诊发热等异常症状涉考人员和考生后，应优先对其开展核酸检测等相关检查、诊治。

四、处置流程

（一）考务工作各阶段出现的情况分类

预案1：我市在试卷运输、分发、整理的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市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向省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地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2：考生考前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在校考生应立即向所在学校报告，非在校考生应立即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学校和招生考试机构应当立即向市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向省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地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卫生、疾控等相

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3: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前自我健康检测中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 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并向省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2. 当地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4: 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监考员应当立即上报考点主考和负责防疫副主考, 考点负责防疫的副主考应立即通知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 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考生能够坚持完成考试的继续在备用隔离考场完成考试。

5. 考点主考应立即向当地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并

向省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6. 考试结束后，考生做好隔离措施并由家长专车护送就医。下一场考试继续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预案5：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监考员应当立即上报考点主考和负责防疫副主考，考点负责防疫的副主考应立即通知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 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试工作人员通过专用通道引导至隔离室。

3. 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4. 该工作人员不再继续参加考务工作，由备用人员替换其考务工作。

5. 考点主考应立即向当地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向省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二）出现可疑症状人员处置流程

1. 启动应急处置并报告

一旦发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上报，同时将患者带入隔离室，由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第一类情况：如果涉及考试工作人员，因立即停止其相关考务工作，及时就医进行诊治。

第二类情况：如果涉及考生，经综合研判如果存在危及考

生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送医并通知监护人。

第三类情况：如果涉及考生，经综合研判不存在危及考生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在充分征求考生及监护人意见的情况下，在做好个人及相关人员防护的前提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及安排，在隔离考场完成当天考试后，再及时送医就诊。

2. 转送：可疑症状者和相关护送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当日内转送定点发热门诊开展诊疗和筛查。

3. 检测：对可疑症状者，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要组织专家会诊，在第一时间作出是否排除新冠肺炎的判断，并将排除新冠肺炎的结果及时告知市、省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对发热人员，发热门诊要立即采集患者咽拭子标本并送市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市疾控中心要预留一台应急检测设备，专门用于高考考试工作人员及考生的核酸应急检测工作。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机构对送达的核酸采样标本，随到随检，并在4至8小时内将核酸检测结果书面告知高考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如果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应第一时间向市卫健局报告，市卫健局应立即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通报市教育局。

4. 处置：

（1）对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患者，解除隔离后由接诊医疗机构对病患情况进行诊断治疗。患者如是考试工作人员，其不再参与后续考务工作。患者如是考生，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服从考务人员的调试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可继续在隔离考场参与后续考试。

（2）核酸检测为阳性的人员，按新冠肺炎病例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教育、社区和疾控部门。考生是否继续后续考试，由

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后决定。

5. 关注：可疑症状人员送诊期间，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密切关注，继续开展正常的考务考试，考务人员要及时掌握考生的思想动向。

6. 消杀：可疑症状者转离后，考点应对隔离考场和机动车辆做好消杀。对核酸检测为阳性的人员所用考场，立即停止使用，在疾控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的消杀。

五、其他情况的应急处置

（一）被疾控部门确定为密接、次密接的考生，原则上在考生所在地集中隔离点，采取送考上门、单人单间方式组织考试。

（二）在贵阳市各封控区内的考生，原则上由贵阳市负责安排车辆、点对点接送考生在原报考点的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在贵阳市管控区和防范区内的考生，持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证明、从居住地点点对点直达考点参加考试。

（四）针对发生疫情时，有考场在封控区的，需设置封控区域考点并设置隔离考场，考试对象为封控区域内学校的考生在此类考点考试。原则上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应提前进入考点留校住宿封闭直到考试结束。如确实无法实现住宿封闭的，学校应安排专人一对一跟踪管理，并实行家校“两点一线”，往返使用专车接送，并签订闭环管理承诺书。试卷参照高考试卷运输、整理、分发相关规定。

（五）考场内的封控区高考试卷运输、整理、分发。接卷人员在接卷前要做好个人防护，统一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统一

佩戴口罩，并携带一定数量的速干手消毒液。接卷车辆出发前要进行消毒。分卷场要做好试卷存放场所消毒工作。参与试卷整理、分发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检测，落实封闭管理。分卷场试卷分发时，分发工作人员与领卷工作人员都必须穿医用防护服、佩戴口罩，并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领卷车辆在进入和离开分卷场所时必须进行消毒。试卷保密室要提前消毒，加强通风，严格保密室进出登记管理制度。试卷安全保密值班人员在整个试卷安全保密值班期间早晚两次检测体温，无异常情况方可继续参与试卷安全保密值班工作。试卷清点完毕进入保密室后，试卷保密室要再次进行消毒。试卷安全保密值班人员在进出试卷保密室时，要使用速干手消毒液进行消毒。

附件2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体温测量证明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试类别		准考证号码	
考前14日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行动轨迹 (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考前14日有否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体温记录 (考试前14日)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他: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考试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考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贵州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参加考试工作前14日有 否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 行动轨迹(请注明具体时 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参加考务工作前 14日有否发热、 咳嗽、呼吸不畅 等症状	
体温记录 (参加考务工作前14日)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他:			

本人承诺,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考务工作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

工作单位(章)

年 月 日